

地政處  
彰化縣政府地政處

彰化縣政府地政處

# 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宣導

彰化縣政府地政處

98/10/29

Land Department of Chang-Hua county government

地政處  
彰化縣政府地政處

彰化縣政府地政處

## 壹、前言

-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第6條附表三規範18種使用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。
- 彰化縣於69年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，其用地有計畫者，依計畫內容使用，無計畫者，悉依上開規定容許使用項目使用。
- 違反上開規定，依區域計畫第21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至30萬元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

98/10/29

Land Department of Chang-Hua county governm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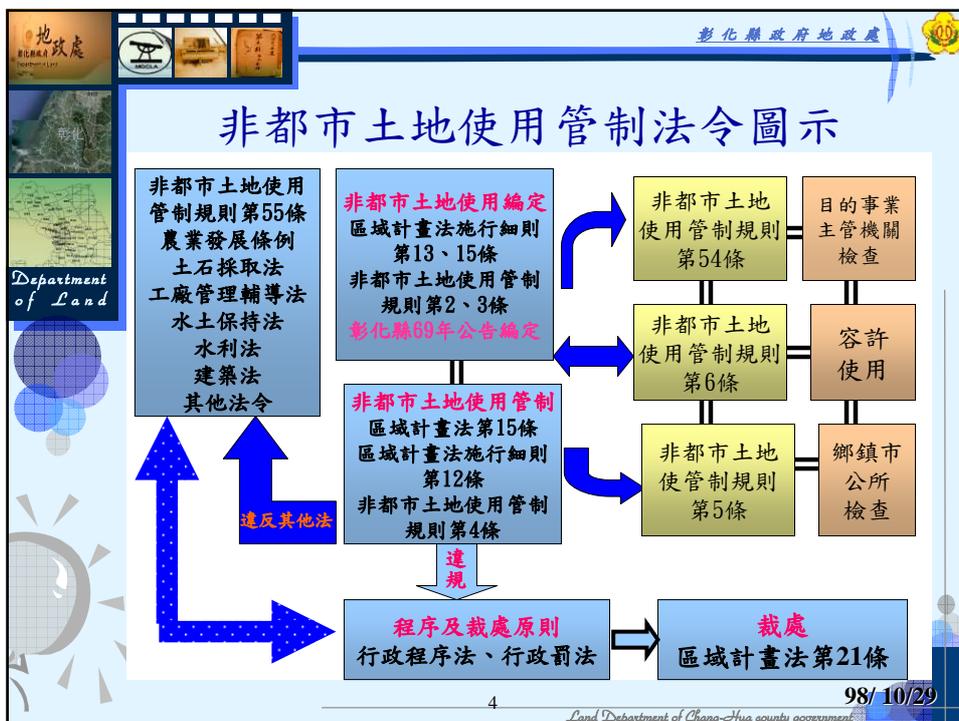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政府地政處

## 貳、法令依據

- 區域計畫法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
-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2條
-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54條、第55條。
-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。
- 行政程序法。
- 行政罰法。
- 其他相關法令

98/10/29

Land Department of Chang-Hua county government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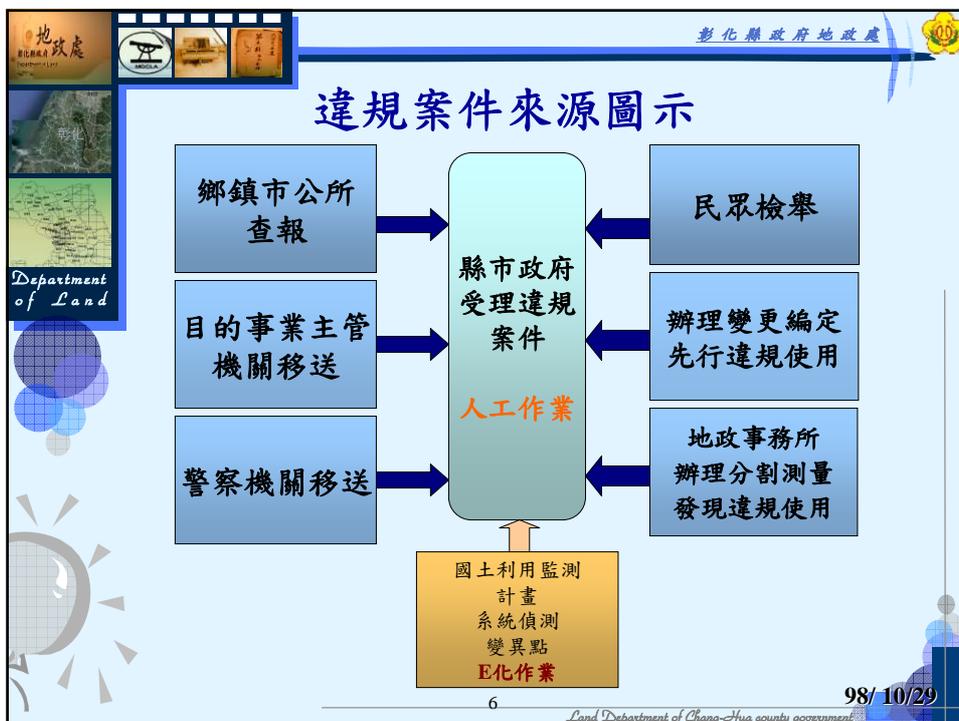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政府地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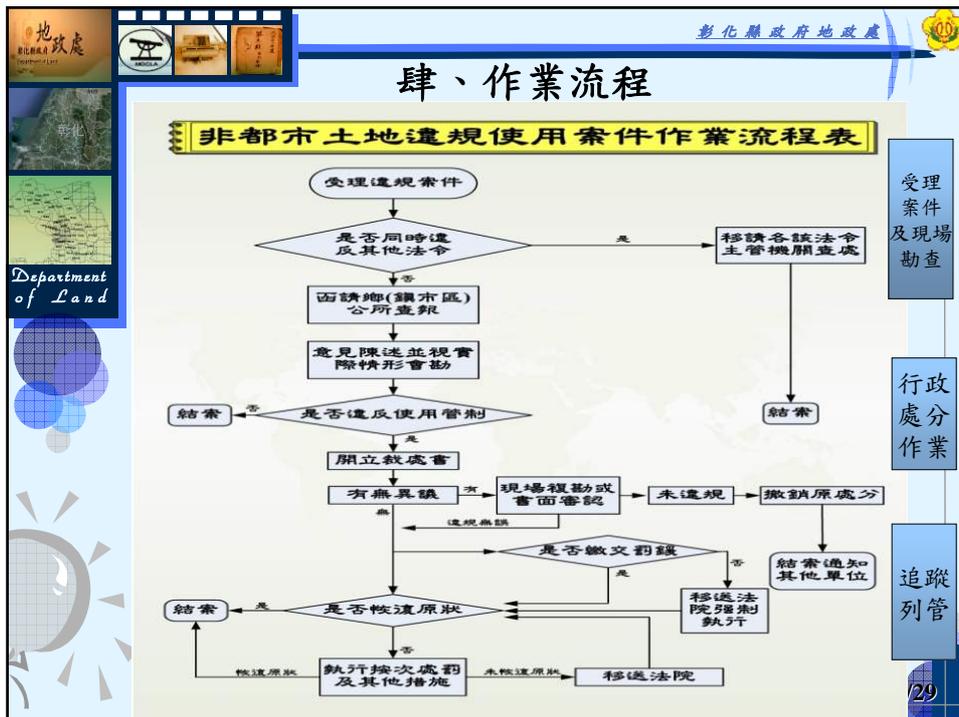
## 參、違規案件來源

-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查報。
-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。
- 警察機關移送。
- 民眾檢舉。
- 辦理變更編定，先行違規使用。
- 辦理分割測量，發現違規使用。
-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。

98/10/29

Land Department of Chang-Hua county government





彰化縣政府地政處

## 伍、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態樣

違反區域計畫法原因眾多，本縣非都市土地違規大致區分態樣為違規供工業使用、違規建築使用、堆置土石或廢棄物、擅自開挖整地、其他等五類，非經許可擅自使用均屬違規：

違規工廠或違反容許使用

農牧用地違規建築或鋪設水泥曬場、通道、停車場

農牧用地堆置土石或廢棄物等非農業使用物品

開挖水池或整地或設置駁炭

擅自設置砂石洗選場及相關設備

8

Land Department of Chang-Hua county government